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財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交易支付
編號	105183L3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，負責處理交易支付結算文件的從業員。
級別	3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描述交易支付結算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描述不同交易支付結算方式，如信用證 (L/C)、單據託收 (D/P, D/A)、電匯 (T/T)、往來賬戶 (O/A)、保付代理 (D/A或O/A融資) 及包頭票據 (作資本貨物融資) • 描述運輸單據對便利付款的重要性，包括清潔海運提單 (OBL)、貨代提單 (FBL)、海運單 (SWB)、航空運單 (AWB) 貨代貨物收據 (FCR) 及鐵路貨物收據 (RCR) • 描述以下文件的類型與功能、如何準備文件和/或應用形式，以及不同文件之間的關係：商業單據、運輸單據、財務文件、政府或公函 • 描述支付過程，如信用證 (L/C)、單據託收 (D/P, D/A)、電匯 (T/T)、往來賬戶 (O/A) 的付款流，及每個參與者的角色 • 描述銀行在信用證交易的作用，以及開證銀行作為收貨人的運作 (例如：提貨單(B/L)委託「收貨人由開證銀行指定」)，以及以信用證 (L/C) 付款時買方和賣方之間的關係 • 描述因延遲、文件欠準確、減付或拒付，所造成資金流動不足的財務問題 <p>2. 處理交易支付文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取得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副本 • 核對付款期限，並促請客戶通過所屬銀行發出信用證 (只適用於信用證) • 向通知銀行取得信用證正本，並影印一份副本以便展開所需工作 • 就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，核對信用證的條款及條件 • 要求客戶即時在信用證上作出適當修改，以修正與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上的偏差 • 向通知銀行取得已修改信用證正本 • 與採購員或指定獨立測量師協調，跟進有關貨物的生產狀況，以便安排檢查 • 申請所需原產地證書或向工業貿易署、或香港五所任何一所商會，或中國內地任何有關主管機關，申請普遍優惠制(GSP)表A • 聯絡客戶指定或自選承運商 (運輸公司、貨運代理、第三方物流公司) 預定航運或空運倉，並就空運貨物準備裝貨單或托運人指示 • 安排貨物運輸的所需保險 • 核對是否需要牌照或許可證 (違禁品或應課稅品) • 聯絡運輸公司送貨，安排從工廠到貨櫃碼頭 (集裝箱拖運) 或集裝箱貨運站(CFS)倉庫 (用卡車將貨物交付) • 通知承運商任何交付貨物所出現的問題，如延誤、推遲至下班航次或因更改後勤安排而取消預訂；並促請客戶適當修改信用證，以免出現信用證不符的情況 • 向承運商取得電子碼收據 (ETR) 或紙張收據，交換提單 (BS/L)正本，或要求電報放貨 (按照與客戶的特殊協議) • 發送運費通知，並回應客戶有關貨運詳細資料的查詢 • 就「信用證出口押匯」，準備所有必需提交談判銀行的文件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處理交易支付結算文件
備註	